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施清流先生

### 聯合公告

- (1) 寄發有關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及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施清流先生(「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發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的綜合文件中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銷且無法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說明要約接納是否被延長、修訂或截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則接納要約或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5.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要約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方可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龐振宇先生(「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寄發綜合文件後的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龐先生，43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龐先生目前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影、音樂會、音樂及藝術家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曾為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

龐先生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且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且須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後，龐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龐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供股東垂註，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龐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清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伍國基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要約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刊載。